（上接 D74 版）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	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	26,801.83	4,831.31	4,831.31	18.03%	2022 年 8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6,801.83	4,831.31	4,831.31	18.03%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新建车间"变更为"新建车间和利用现有车间"实施，建成产线数量与投资总额不变，利用现有车间方式可以快速增加产能，抢占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效率与效果。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1-011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0858 号)，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87,383,650.95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84,969,924.05 元。

综合考虑公司可持续发展，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 营、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情况，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41,6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2,504,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转增 42,504,000 股。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利润分配拟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资本公积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 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业绩增长、未来发展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合理平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方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认为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科学、审慎决策，合理确定现金分红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该预案综合考虑公司持续发展，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等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分配预案是合理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稳定、持续、健康的发展，同时也兼顾了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同意将该方案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其他说明

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需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1-013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拟与关联方安徽连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营电子")发生租赁的日常关联交易，2021 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9,200 元(含税)。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彭友先生回避表决。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日常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租赁	连营电子	租赁办公场所	市场定价	19,200 元	无	无
合计				19,200 元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安徽连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92650903P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1 栋 506 室

注册资本：1,3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2 年 3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彭友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系统集成的研究开发、销售及产品运营；网络游戏、教育类软件产品的研发；教育项目与教育科研文献研究与开发，教育信息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广告发布，游戏产品销售；通讯科技产品、弱电智能系统、网络系统、监控系统的开发、安装、维护，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字实验室设计、安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建筑机电工程设计、安装施工、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连营电子的总资产 1005.67 万元，净资产 915.5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531.63 万元，净利润 -141.89 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连营电子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彭友、王玲丽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连营电子经营状况正常，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协议，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不存在对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形成公司坏账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因公司办公楼部分楼层暂时闲置，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2021 年公司拟与连营电子按照市场价格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期一年，租金按季度支付，结算方式参照合同约定执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为参考标准，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租赁主体

出租方(甲方)：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方(乙方)：安徽连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租赁物

租赁物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 6988 号芯瑞达科技园 C 栋三楼，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

(3)租赁物用途及期限

租赁物用途：办公。

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4)租金及付款方式

租金：本合同项下的季租金为人民币 4800 元(大写：肆仟捌佰圆整)。

付款方式：租金是每 3 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乙方应在每个租金支付周期开始前 15 日，提前预付下一个租赁周期的租金。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及以前年度实际交易情况等的核查，现就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1、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 2021 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属公允、合理的行为，预计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2、公司 2021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83 证券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1-012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所担任高级管理职务领取薪酬。在公司任职未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 / 年(含税)。

3、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在公司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4、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基本工资按标准每月发放，绩效工资根据年度考评结果，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在年末发放。

四、其他

1、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管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独立董事薪酬按月发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人员绩效工资部分因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浮动；

4、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5、上述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审核。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1-019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1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7:00 在全景网举行 202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彭友先生，独立董事宋良荣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唐先胜先生以及保荐代表人彭江应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4 月 6 日(星期二) 15: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1-015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计划使用不超过 3.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相关事项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16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4 数量 3,54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截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止，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542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97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59,397,4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合计人民币 33,492,028.30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5,905,371.7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35,42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90,485,371.70 元。社会公众股东均以货币出资，上述资金已经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05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	26,801.83	26,801.83
2	LED 照明器件扩建项目	5,045.59	5,045.5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549.56	9,549.56
4	补充运营资金	16,103.02	1,193.56
	合计	57,500.00	42,590.54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 投资品种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金融机构投资理财品种，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权益凭证等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且上述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公司不能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 投资决策及实施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金融机构投资理财品种，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权益凭证等权益凭证等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理财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金融机构投资理财品种，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权益凭证等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旨在控制风险，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六、相关审核、审批程序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理财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金融机构投资理财品种，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权益凭证等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3.4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

七、备查文件

1、《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83 证券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1-016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瑞达")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1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布的理财产品，产品类型包括：保本型、固定收益型、浮动收益型、预计收益型等，但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此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购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本次会议审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因此，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 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理财产品品种

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合理布局资产，创造 更多收益，拟进行的投资品种包括：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产品类型包括：保本型、固定收益型、浮动收益型、预计收益型等，但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

(三) 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四) 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 5.1 亿元人民币，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五)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六) 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受托方是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等专业理财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现金管理产品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现金管理，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现金管理产品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现金管理，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实际的资金使用中，公司将事先对资金状况进行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在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公司利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可以使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提高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会议审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因此，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权限，公司将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相对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

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5.1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以，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5.1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1、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1-017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项目贷款、银行保函、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各银行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1-018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电子邮箱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工作需要，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电子邮箱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启用新的投资者联系电子邮箱地址，具体如下：

联系方式	变更前	变更后
电子邮箱	xiansheng.tang@core-reach.com	zqb@core-reach.com

除上述电子邮箱变更外，公司投资者热线电话、网址、传真、办公地址等其他联系方式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83 证券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1-014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变更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承租人会计处理由双重模型修改为单一模型。原租赁准则要求以风险和报酬转移为基础将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经营租赁承租人不确认相关资产和负债。新租赁准则取消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2、改进出租人的租赁分类原则及相关会计处理。新租赁准则总体上继承了现行准则中有关出租人的会计处理规定，保留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双重模型，即出租人的租赁分类是以租赁转移与标的资产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为依据的。在分类方面，新租赁准则强调了要依据交易的实质，而非合同的形式，有关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分类的规定更原则化，并增加了可能导致租赁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其他情形。同时，根据承租人会计处理的变化，调整了转租出租人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和会计处理的有关规定。

3、完善租赁的识别、分拆及合并等相关原则。新租赁准则对于租赁合同的合并、分拆和修改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例如，满足特定条件，出租人可以将多份合同合并为一份；合同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出租人应当将该合同包含的各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4、对特殊交易提供了更详细的指引。新租赁准则对于一些特殊交易，如售后回租、转租赁，符合投资性房地产定义的使用权资产等也提供了更详细的指引。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新租赁准则允许采用两种方法：方法 1 是允许企业采用追溯调整；方法 2 是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同时，方法 2 提供了多项简化处理安排。根据过渡期政策，公司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选择简化处理，无需调整 2021 年